

## USPTO 審查員會晤程序的重要變動

作者：Carlyn Burton

中文編譯：左涵湄律師與程錫佩博士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對審查員績效評估計劃（Examiners' Performance Appraisal Plan）立即生效的變更，已導致專利申請人獲得審查員會晤（Examiner Interviews）的可能性受到影響。

雖然尚未公開發佈，但該變更的通知目前正由審查員在安排會晤時以如下的通知進行傳達：「謹此通知，USPTO 的會晤實務已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變更。具體而言，每件新申請/繼續審查請求（RCE）可授予的會晤次數被限制為 1 次。額外的會晤次數可能獲得准許，但此類額外次數現在需要 SPE（主管審查員）的批准。」

這一會晤實務的轉變，是繼 2024 年 10 月 1 日宣佈終止《最終審查意見後審查試點計劃 2.0》（After Final Consideration Pilot Program 2.0，簡稱“AFCP”）之後發生的。在十年的運行過程中，AFCP 通過允許在最終駁回後進行會晤來應對 RCE 積壓問題。AFCP 計劃的終止，是由於 USPTO 運行該計劃的成本不斷增加，同時申請人又表明不願通過新增費用來維持該計劃。在沒有 AFCP 的情況下，最終駁回後的會晤本質上普遍受到限制。

《美國專利審查程序手冊》（MPEP）第 713.09 條允許在最終駁回後進行會晤，以便使專利申請處於可授權狀態或在上訴前解決問題，並且如果審查員確信僅通過象徵性的進一步審查即可實現結案或澄清上訴問題，會晤可能獲得批准。

受限於 MPEP 第 713.09 條的規定以及新的績效評估計劃，申請人應當主動規劃在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或 RCE 后的第一次審查意見）之後進行會晤，否則可能會發現自己被排除在獲得授權的有效甚至高效的途徑之外。